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 G 环罚〔2023〕67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平利县鑫辰建材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926MA70JTK85D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双阳路口 10 幢

法定代表人：张亚建

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平利县鑫辰建材工程有限公司矿区内、二道河村河道边两处堆放含石粉、泥砂等易产生扬尘的石料约 465 平方米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3 年 7 月 14 日由执法人员周国文 27090215004、辛长智 27090215008 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现场勘察图》（2023 年 7 月 14 日由执法人员周国文 27090215004、辛长智 27090215008 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3 年 7 月 14 日由执法人员辛长智 27090215008 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4、《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3 年 7 月 14 日由执法人员周国文 27090215004、辛长智 27090215008 制作，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5、营业执照（2023 年 7 月 14 日由现场负责人余良贵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2023 年 7 月 14 日由现场负责人余良贵提供，证明身份）；

7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（2023 年 7 月 14 日由现场负责人余良贵提供，证明身

份)；

8、委托授权书(2023年7月14日由现场负责人余良贵提供,证明身份)；

9、平利县猫儿沟石灰石矿承包合同(2023年7月14日由现场负责人余良贵提供,证明违法主体)；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8月4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(陕G环责改字〔2023〕72号)、《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陕G环罚告字〔2023〕69号)，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权。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未申请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(二)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规定，参照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三类、第27条、第二类情形分类“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设置围挡的”第二条占地面积：“占地面积100m²以上500m²以内的”，处罚幅度为“5-7万元”的罚款规定”，经我局集体会议审议，决定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(¥70000元)。

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平利县支行

户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 苗

电 话：18091559158

地 址：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

邮政编码：725500

